# 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西交投 | 指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子公司 | 指 | 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 指 | 将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发改委 | 指 |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持有机构、债权人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开证券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信证券 | 指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广西翔鹰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 资信评级机构、债信评级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国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 承销团 | 指 | 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余额包销 | 指 | 承销商承诺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条件认购牵头主承销商，并承担由此所发行债券的风险，进行承销定价发行债券的行为称为余额包销；牵头主承销商作为余额包销的主承销商参与承销团的行为称为余额包销 |
| 债权代理人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指在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
| 债券持有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结算/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 47,455.73 |
| 债权代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募集资金专项发行协议》 | 指 | 《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项发行协议》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情况建档区间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刊登利率区间，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刊登的利率区间(价格)和投资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请簿记建档区间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刊登利率(价格)的过程 |
| 计息年度 | 指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期间——个自然日止 |
| 年度付息款项 | 指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一个起息日起至第一个付息日止的期间——个自然日止 |
| 当年债券存续金额 | 指 | 债权登记日当日债券存续金额扣除债券发行人当年已偿还的本金金额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自治区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 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集团本部 | 指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
| 工商局 | 指 | 北京市的或有关政府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闲日)，不包括周六、周日 |
| 最近一年/近一年末 | 指 |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
| 新会计人民币 | 指 |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
| 财会[2018]135号文 | 指 |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 基点 | 指 | 每一基点为0.01% |
| 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条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交投0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申购总额达到其基础发行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将根据发行规模与人民币100亿元，溢价配售剩余人民币5亿元。

溢价配售比例：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款项收齐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承担剩余溢价部分与人民币10亿元发行规模的比例，于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和付息日提前溢价配售给投资人。

1.如申购总额达到基础发行规模，则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承销团承销子销售规模执行，若超额承销则以实际发行规模为准，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即10亿元)。

2.如申购总额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承销配售额度，发行人可根据投资人在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是否动溢配售，如启动溢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与溢配规模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溢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即10亿元)。

3.如申购总额未达到基础发行规模，则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承销团承销子销售规模执行，若超额承销则以实际发行规模为准，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规模(即10亿元)。

溢配比例：溢配比例=溢配规模/基础发行规模，溢配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一个溢配比例的，按一个溢配比例进行配售。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期限为3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公告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承销团：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牵头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机构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张的整数倍发行，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3月25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9日止。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2年3月28日。

发行网点：本期债券发行网点为发行期限的第2日，即2022年3月29日。

起息日：2022年3月29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8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发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其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付息日为2025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信用级别。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国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可能需缴纳的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二条 资信情况

一、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优势：1.外部经济环境良好，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稳步发展，高速公路和铁路投资需求较大。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156.69亿元，比上年增长3.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6.94亿元，2.7%的增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00亿元，2%的增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益性资源资产经营主体、公共服务保障主体、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三类定位，进一步明确了广西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有利于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的资产注入、业务整合、投资运营及债务置换等方面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且广西国有企业的资产注入、投资运营及债务置换等方面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公司在政策、资金